



基金動態 — 基金經理變動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2016年9月22日

本文件擬僅供香港投資者及新加坡的 **Accredited Investors** 及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而設的。本文件不應該向未授權人士分發或作依據。嚴禁向任何未經許可人士傳送、披露或發放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文件並非宣傳單張，並非認購任何基金股份的邀約，亦不構成要約購入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

- 本基金投資於絕大部份活躍於基建行業的亞洲公司所發行並以任何可兌換貨幣計價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以行業劃分/集中基金的風險、投資亞洲的風險、投資以亞洲貨幣計價證券的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絕大部分經營基建業務的企業所發行的亞洲證券的集中風險、股票風險、投資風險、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金基本貨幣的風險。
- 本基金可為達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失效，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就若干股份類別而言，本基金可酌情自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並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令可供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即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退還或提取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該等分派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 本基金價值可以波動不定，並有可能大幅下跌。
- 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變動

盧森堡成立的景順亞洲棟樑基金（「本基金」）於9月22日起，將由景順股票投資團隊（亞洲）駐新加坡成員接手管理，並直接向首席投資總監蕭光一匯報。前基金經理 Susanta Mazumdar 及 Ishan Sethi 將離任；對於他們過去的貢獻，我們深表感謝。

是次變動，更反映團隊協作的效果，進一步善用景順股票投資團隊亞洲的優勢和資源。

亞洲景順股票投資團隊擁有 19 名饒富經驗的投資專才，平均行業年資 15 年。

鑑於本基金現時的部份持股，與團隊的持股偏好重疊，新架構生效後，投資組合或會出現調整。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2016年9月22日起生效
前任基金經理	新任基金經理
Susanta Mazumdar (首席)	景順股票投資團隊(亞洲)駐新加坡成員
Ishan Sethi (聯席)	



基金動態 — 基金經理變動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2016年9月22日

聯絡我們：

香港投資者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景順基金熱線：(852) 3191 8282
- 景順分銷代理熱線：(852) 3191 8000

新加坡的 Accredited Investors 及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9 Raffles Place

#18-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重要資料

本文件擬僅供香港投資者，新加坡的 Accredited Investors 及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而設的。本文件不會分發予任何其他各方。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作討論及說明用途，並非建議或要約買賣任何證券或投資顧問服務。本文件不應分發予居於未經授權分派或作出分派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的零售客戶。

本文件並非任何證券或服務的銷售文件，擬供參考用途。本文件包括若干相信是摘錄自可靠來源的資料，但景順不保證其準確性，有關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只屬概要，僅供討論之用。

本文件不可傳送、複製或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文內所載資料均為景順及其聯營公司的專有及保密資料，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複製或使用作本文件擬作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法律禁止任何人士未獲授權使用、複製或披露本文件。請注意，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僅截至本文件日期或文內所示的指定日期。

投資可能涉及風險，或許並不適合投資者的個人目的、目標和承險能力。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價值可能波動，而且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或會導致閣下錄得虧損。策略的投資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不利的發行人、政治、監管、市場或經濟發展），導致其價值每日不同。個別證券或特定類別證券的價值可能較大市更為波動，其價值表現亦可能異於大市。

本文所載的所有商標和服務標誌均屬景順或其聯營公司所有，除第三方商標及服務標誌是由有關擁有人持有。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分發限制

香港

本文件只在香港向投資者提供。本文件僅供參考，並非認購基金股份的邀請，亦不應被詮釋為買賣任何金融工具的要約。禁止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傳閱、披露或散播本文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新加坡

本基金在新加坡以 Restricted Foreign Scheme 形式註冊。本基金未獲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授權或認可，不得向散戶投資者公開發售基金權益。

基金的每份資料備忘錄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就要約或銷售而刊發的相關文件，並非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所界定的認購章程。因此，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內有關認購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應仔細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本文件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派，也不可向其要約或出售基金的權益，或使基金的權益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但(i)根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第 304 條所訂明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第 305(1)條所訂明的有關人士，或第 305(2)條訂明的任何人士，並符合第 305 條訂明條件；或(iii)根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其條件，則不在此限。

由於基金並非以新加坡元計值，故合資格投資者必須注意其投資將涉及外幣匯率風險。

本文件在下列國家／地區刊發：

- 在新加坡僅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地址為 9 Raffles Place, #18-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向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和 Accredited Investors 刊發。
- 在香港僅由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1 樓）刊發。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201609 (AP877)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及來自景順。投資涉及風險。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應細閱有關基金章程，包括風險因素及產品特性。